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371-2016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

2016-12-23 发布 2017-06-23 实施

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20371—2006《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》。 本标准与 GB/T 20371—2006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";
- ——修改了范围;
- 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——修改了卫生要求;
- ——增加了真菌毒素限量;
- ——修改了附录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加工用途的植物蛋白产品。 本标准不适用于棉籽蛋白和菜籽蛋白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植物蛋白

以植物为原料,去除或部分去除植物原料中的非蛋白成分(如水分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等),蛋白质含量不低于40%的产品。其主要产品有豆类(如大豆、豌豆、蚕豆)蛋白、谷类(如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)蛋白、坚果及籽类(如花生)蛋白、薯类(如马铃薯)蛋白及其他植物类蛋白。

#### 2.2 粗提蛋白

通过初级提取,部分去除植物原料中的非蛋白成分(如水分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等)而制得的产品。

#### 2.3 浓缩蛋白

通过提取、浓缩、分离等工艺,去除或部分去除植物原料中的非蛋白成分(如水分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等)而制得的产品。包括通过提取、加热凝固等工艺制得的马铃薯凝固蛋白。

#### 2.4 分离蛋白

通过提取、浓缩、分离、精制等工艺,去除或部分去除植物原料中的非蛋白成分(如水分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等)而制得的产品。

#### 2.5 植物水解蛋白

植物蛋白经酶适度水解制得的以蛋白质为主要成分的产品。

#### 2.6 组织蛋白

以植物蛋白为原料,经挤压或纺丝工艺加工制成的、具有特定组织结构的产品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	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	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	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	检验方法	
		粗提蛋白	浓缩蛋白	分离蛋白	型地方伝
蛋白质*(以干基计)/(g/100 g)	大豆蛋白 花生蛋白 大米蛋白 马铃薯蛋白	40≤X<65	65 <b>\leq X</b> <90	<i>X</i> ≥90	GB 5009.5
	豌豆蛋白	40≪X<65	65≪X<80	X≥80	
	其他蛋白 <sup>b</sup>	40			
	玉米蛋白 《	12.0			
水分°/(g/100 g)	除玉米蛋白之外的 植物蛋白 <	10.0		GB 5009.3	
脲酶(尿素酶)活性 <sup>d</sup>		阴性		GB 5413.31 <sup>f</sup> 或附录 A <sup>g</sup>	
		非阴性 <sup>。</sup>			

- \* 氮换算为蛋白质的系数均以 6.25 计。
- b 适用于上述五种以外的植物蛋白;也适用于各种植物蛋白中的植物水解蛋白和组织蛋白。
- 。 不适用于组织蛋白和浆状大豆蛋白。
- <sup>d</sup> 仅适用于大豆蛋白。
- 。 仅适用于需加热灭酶处理后方可食用的产品。
- '定性检测法,浆状液态产品取样量应根据干物质含量进行折算。
- <sup>®</sup> 定量检测法,阴性产品尿素酶活性指数应≤0.02 U/g。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- 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类别产品的规定。其中大豆蛋白应符合 GB 2762 中豆类制品的规定,花生蛋白应符合 GB 2762 中花生的规定,小麦蛋白应符合 GB 2762 中面筋的规定,玉米蛋白、燕麦蛋白应符合 GB 2762 中谷物制品的规定,马铃薯蛋白、豌豆蛋白、蚕豆蛋白应符合 GB 2762 中蔬菜制品的规定,大米蛋白应符合 GB 2762 中大米的规定。
- 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类别产品的规定。其中花生蛋白应符合 GB 2761 中花生的规定,玉米蛋白应符合 GB 2761 中谷物制品的规定,大米蛋白应符合 GB 2761 中大米的规定。

#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- 3.5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粮食制品类的规定。
- 3.5.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"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	
	n	С	m	M	型 型 万 伝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$3 \times 10^{4}$	$10^{5}$	GB 4789.2	
大肠菌群/(CFU/g)	5	1	10	$10^{2}$	GB 4789.3	
<sup>8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

#### 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 其他

- 4.1 产品名称应标注具体植物来源,如:大豆蛋白、小麦蛋白、玉米蛋白、豌豆蛋白、马铃薯蛋白等。
- **4.2** 产品名称可标注具体的分类,以大豆、花生为例,如大豆粗提蛋白、大豆浓缩蛋白、大豆分离蛋白、大豆组织蛋白、花生粗提蛋白、花生浓缩蛋白、花生分离蛋白、花生组织蛋白等。
- 4.3 产品名称中可包含描述产品成型后物理形态的词语,如:颗粒、碎片、粉等。
- **4.4** 植物水解蛋白名称应依据具体植物来源进行标注,如:大豆水解蛋白、小麦水解蛋白、玉米水解蛋白、豌豆水解蛋白、马铃薯水解蛋白等。
- 4.5 大豆蛋白产品应按照下列方式标识脲酶活性和安全性文字说明:

脲酶活性为阴性;

脲酶活性为非阴性(需加热灭酶处理后方可食用的产品)。

## 附 录 A 大豆蛋白中脲酶(尿素酶)活性的检验方法

#### A.1 仪器设备

- A.1.1 粉碎机:粉碎时应不生强热。
- A.1.2 样品筛:孔径 200 μm。
- A.1.3 分析天平:感量 0.1 mg。
- **A.1.4** 恒温水浴:可控温 30 ℃±0.5 ℃。
- A.1.5 计时器。
- A.1.6 酸度计:精度 0.02,附有磁力搅拌器和滴定装置。
- A.1.7 实验室常用玻璃仪器。

#### A.2 试剂和溶液

试剂为分析纯,水应符合 GB/T 6682 的规定。

#### A.2.1 尿素缓冲溶液(pH 7.0±0.1)

称取 8.95 g 磷酸氢二钠  $(Na_2 HPO_4 \cdot 12H_2 O)$ 、3.40 g 磷酸二氢钾  $(KH_2 PO_4)$  溶于水并稀释至 1 000 mL,再将 30 g 尿素溶在此缓冲溶液中,有效期 1 个月。

#### A.2.2 盐酸溶液 $\lceil c(HCI) = 0.1 \text{ mol/L} \rceil$

移取 8.3 mL 盐酸,用水稀释至 1 000 mL。

#### A.2.3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[c(NaOH) = 0.1 mol/L]

称取 4 g 氢氧化钠溶于水并稀释至 1 000 mL,按 GB/T 601 规定的方法配制和标定。

#### A.2.4 甲基红、溴甲酚绿混合乙醇溶液

称取 0.1 g 甲基红,溶于 95% 乙醇并稀释至 100 mL,再称取 0.5 g 溴甲酚绿,溶于 95% 乙醇并稀释至 100 mL,两种溶液等体积混合,储存于棕色瓶中。

#### A.3 试样的制备

用粉碎机(A.1.1)将具有代表性的样品粉碎,使之全部通过样品筛(A.1.2)。对特殊样品(水分或挥发物含量较高而无法粉碎的样品)应先在实验室温度下进行预干燥,再进行粉碎,当计算结果时应将干燥失重计算在内。

#### A.4 测定步骤

称取约 0.2 g 制备好的试样(A.3)(精确至 0.1 mg)于玻璃试管中(如活性很高可称 0.05 g 试样),加入 10 mL 尿素缓冲溶液(A.2.1),立即盖好试管盖剧烈振摇后,将试管马上置于 30 ℃  $\pm 0.5$  ℃恒温水浴

(A.1.4)中,计时保持 30 min±10 s。要求每个试样加入尿素缓冲液的时间间隔保持一致。停止反应时再以相同的时间间隔加入 10 mL 盐酸溶液(A.2.2),振摇后迅速冷却到 20  $\mathbb C$ 。将试管内容物全部转入小烧杯中,用 20 mL 水冲洗试管数次,以氢氧化钠标准溶液(A.2.3)用酸度计(A.1.6)滴定至 pH 4.70。如果选择用指示剂,则将试管内容物全部转入 250 mL 锥形瓶中,加入 8 滴~10 滴混合指示剂(A.2.4),以氢氧化钠标准溶液(A.2.3)滴定至溶液呈蓝绿色。

另取试管做空白试验,称取约 0.2 g 制备好的试样(A.3)(精确至 0.1 mg)于玻璃试管中(如活性很高可称 0.05 g 试样),加入 10 mL 盐酸溶液(A.2.2),振摇后加入 10 mL 尿素缓冲溶液(A.2.1),立即盖好试管盖剧烈振摇,将试管马上置于 30 ℃±0.5 ℃恒温水浴(A.1.4)中,计时保持 30 min±10 s。停止反应时将试管迅速冷却到 20 ℃。将试管内容物全部转入小烧杯中,用 20 mL 水冲洗试管数次,以氢氧化钠标准溶液(A.2.3)用酸度计(A.1.6)滴定至 pH 4.70。如果选择用指示剂,则将试管内容物全部转入250 mL 锥形瓶中,加入 8 滴~10 滴混合指示剂(A.2.4),以氢氧化钠标准溶液(A.2.3)滴定至溶液呈蓝绿色。

#### A.5 结果的计算

**A.5.1** 大豆制品中尿素酶活性 X,按式(A.1)计算。若试样经粉碎前的预干燥处理后,则按式(A.2) 计算:

$$X = \frac{14 \times c \times (V_0 - V)}{30 \times m}$$
 (A.1)  
$$X = \frac{14 \times c \times (V_0 - V) \times (1 - w)}{30 \times m}$$
 (A.2)

式中.

 $X \longrightarrow$  试样的尿素酶活性,单位为活性单位每克(U/g);

14 —— 氮的摩尔质量, $M(N_2) = 14 \text{ g/mol}$ ;

c ——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V。——空白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 ——试样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30 —— 反应时间,单位为分钟(min);

m ——试样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∞ ──预干燥时试样失重的质量分数,%。

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**A.5.2** 精密度:同一分析人员用相同方法,同时或连续两次测定活性 $\leq$ 0.2 时结果之差不超过平均值的 20%,活性>0.2 时结果之差不超过平均值的 10%,结果以算术平均值表示。

5